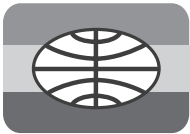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重選董事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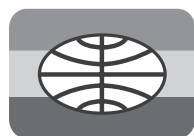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 — 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Kuo Hsing」	指	Kuo Hs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uo Hsin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董事及主席李國興先生實益控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商議之建議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1)

執行董事:

李國興先生 (主席)

唐慶枝先生 (董事總經理)

周其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銀鏢先生

熊曉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睿佳先生

王華蓉女士

張明敏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五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提出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亦建議擴大至本公司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回購之股份。

董事相信，倘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增加發行新股之彈性。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說明函件予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於該計劃獲股東批准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當日，本公司有77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本公司可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77,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77,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5%。

為了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建議，待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在上市規則訂立之其他規定下，更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上限，達至於批准更新上限（「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82,090,905股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因行使所有本公司根據已更新上限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98,209,090股。

按上市規則，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已授出及未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按其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該授出購股權將可導致超過該30%上限。

根據更新上限授出購股權須待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照更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相當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按照續新上限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周其良先生、張明敏先生、熊曉鵠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此項決議案之所有相關資料均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要求除外：

- (i) 大會主席；
- (ii)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 (iii) 任何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代表委任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奉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主席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一般授權

本說明函件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82,090,905股已發行股份；
-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將有982,090,905股股份；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所述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高達98,209,090股股份（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所需資金僅可從購入股份之已繳資金中撥支，或可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可從為此目的而發行之新證券所得款項中撥支。購買時超過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其他備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支，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 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比較）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一般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彼等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之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李國興先生之配偶）實益持有489,141,760股股份，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內，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49.81%權益。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uo Hsing、李國興先生及李碧連女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55.34%。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股權增加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無意行使將會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八月	0.440	0.360
九月	0.410	0.345
十月	0.410	0.320
十一月	0.400	0.250
十二月	0.460	0.29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540	0.340
二月	0.495	0.300
三月	0.400	0.305
四月	0.530	0.340
五月	1.100	0.375
六月	1.300	0.700
七月	1.800	0.850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選周其良先生、張明敏先生、熊曉鵠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將告退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周其良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選購影片及節目與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亦負責向海外影帶發行商與及香港及海外電視台轉授電影版權。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家庭影視娛樂行業方面積約二十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7,209,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3%。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酬金594,000港元。

熊曉鵠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亦為美國國際數據集團（「IDG」）全球常務副總裁兼亞洲區總裁，IDG創業投資基金合伙人，負責IDG亞太地區業務，包括信息技術出版、市場研究及會展。IDG是全球領導的信息技術出版、研究及展覽公司。

一九九六年秋，熊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班，一九八七至八八年於弗萊徹法律與外交學院進行畢業研究，並於一九八七年獲波士頓大學傳播學院科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六年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系完成畢業研究，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英語文學士學位。

熊先生現任波士頓大學董事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金蝶」）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前，熊先生曾任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金蝶及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皆於香港主板上市。熊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度並無收取酬金。

張明敏先生，50歲，於演藝及文化界有資深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擔任及現出任多項社會職務，包括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會常務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二屆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九、十屆港區人大選舉會議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等。張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酬金港幣60,000元。

林家禮博士，48歲，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

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25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林博士乃香港銀行學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中國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林博士曾任正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辭任)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董事長、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辭任)、興旺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香港上市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泰國上市的True Corporate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上市的杰利有限公司,及巴基斯坦上市的TeleCard Limited之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林博士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Pandora Interactive Studio Pte. Ltd. (「Pandora」)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i-STT Hong Kong Limited (「i-STT」)之董事。Pandora從事數碼動畫支援服務,而i-STT則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Pandora由其股東自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清盤,並接近完成(只待總結稅務清算,派發最後股息及完結賬目),所涉及金額約1,250,000新加坡元;而i-STT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並於其後完成清盤,所涉及金額約100,000,000港元。Pandora及i-STT之清盤乃因九十年代末期全球性及地區性相關業務之衰退而引致兩間公司之互聯網服務市場無法維持而改變,林博士並沒有參予該兩間公司之清盤。林博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董事酬金。

將告退之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將告退之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主要職位及董事及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有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將告退之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將告退之董事並無收取其他形式之花紅。將告退之董事之袍金及酬金乃由董事會按他們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及精力而釐定。將告退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關於重選將告退之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1)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五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周其良先生；
 - (ii) 熊曉鵠先生；
 - (iii) 張明敏先生；及
 - (iv) 林家禮博士。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及在適用法例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c)項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本公司所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所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向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通過第5及6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當時仍可有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為本公司因行使於第5項決議案下本公司購回有關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因於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麟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載有上文第3(a)及第5至8項決議案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各股東。